

证券代码：838705

证券简称：木业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杜鹃、林新、肖文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林新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1989 年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1991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院取得硕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际贸易专业取得博士学位。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199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众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木业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众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鹃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2015 年毕业于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取得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主任科员；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高新普惠（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5月任山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文东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2001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税收学；2004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取得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取得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北京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系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木业股份独立董事。现就职于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肖文东、林新、杜鹃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肖文东	5	5	0	0	否	3
林新	5	5	0	0	否	3
杜鹃	5	5	0	0	否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肖文东、林新、杜鹃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肖文东、林新、杜鹃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

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自贸区文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6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

		《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2021 年 9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林新、杜鹃、肖文东

2022年3月18日